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系系統晶片設計(SOC)增能學程實施要點

96.9.12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10.05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11.17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系統晶片設計能力，培養學生成為具有 SOC 專業能力之高級科技人才。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系統晶片設計(SOC)增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下學期起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經原系所主管同意後，依公告日期向電子工程學系提出申請。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學程審查小組由電子工程學系全體教師組成，審查小組亦得邀請他系所教師為審查委員。
-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學生須修滿本學程至少 18 學分，學程科目包含：(1)基礎課程；(2)核心課程至少需選修 12 學分。本學程之課程科目表及應修學分，學時數詳見附件三。
- 第五條 本學程以電子工程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中隨班修讀為原則。如有必要，得單獨開班，單獨開班，開班下限人數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所有學科，得納入各學系專門選修科目畢業學分計算(是否計入原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由其所屬系所認定之)。
- 第七條 凡修讀本學程者，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於畢業前已修滿本學程所要求之學分數且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認證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核發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增能學程證明。未修滿 18 學分，但已修滿 108 學時者，其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可申請發給學分證明。(如附件四)
-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本校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系統晶片設計(SOC) 增能學程修課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原 系 所 主 管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系統晶片設計(SOC) 增能學程修習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系統晶片設計(SOC)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表所示，凡修滿十八學分者，即可取得系統晶片設計(SOC) 增能學程之修習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所修課程之成績單。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填入已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3/上)、及成績。

修課學 年度/學 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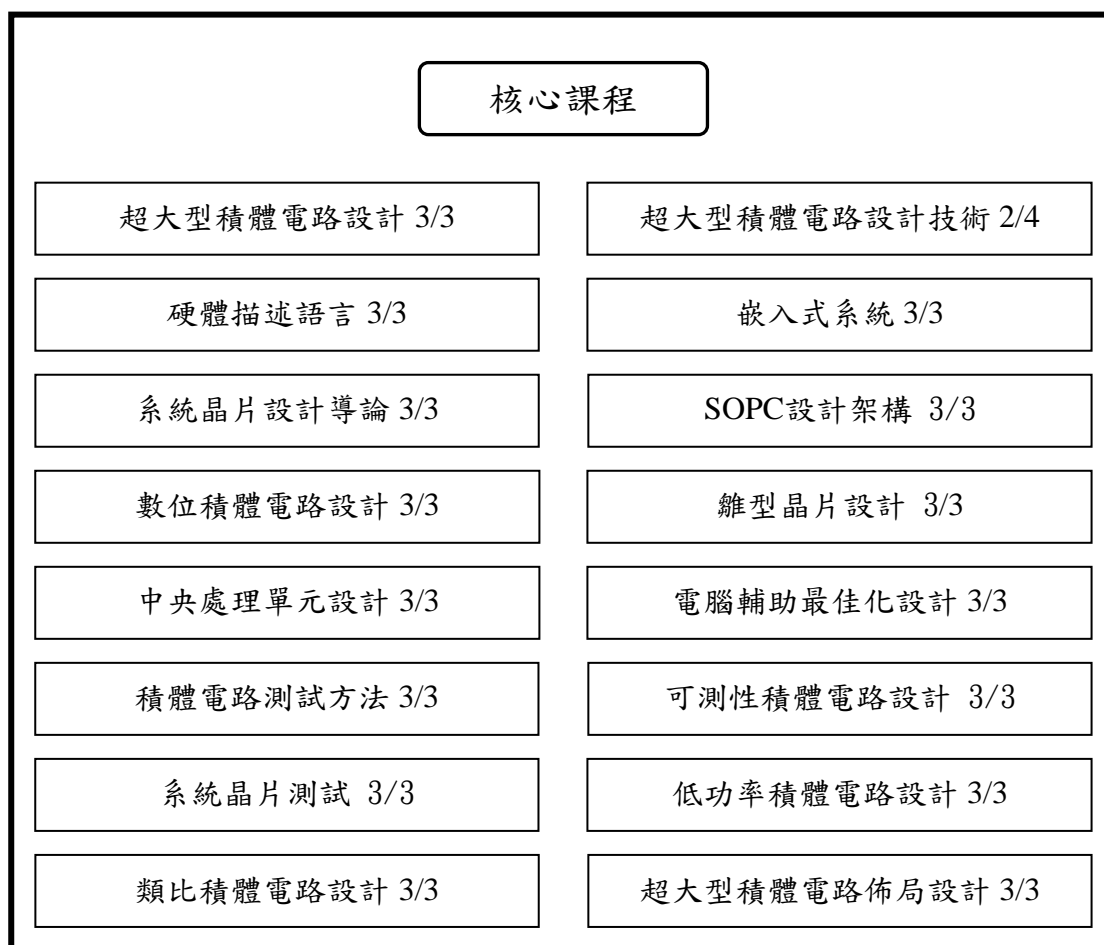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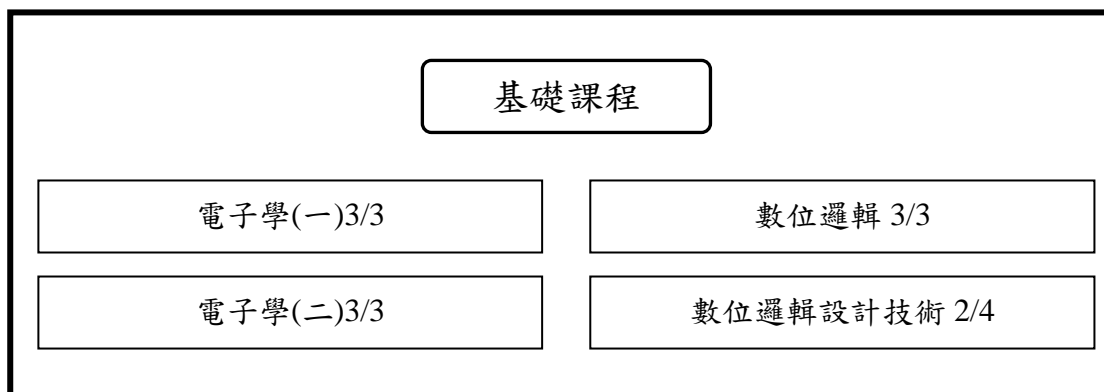
總計(須修滿十八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所)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96 學年度 系統晶片設計(SOC)學程課程架構

96.9.12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10.05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系統晶片設計(SOC) 增能學程修習學分證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系統晶片設計(SOC)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表所示，凡修滿 108 學時以上者，即可取得系統晶片設計(SOC) 增能學程學分證明。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所修課程之成績單。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填入已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3/上)、及成績。

修課學 年度/學 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總計：_____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所)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